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金發拉比婦嬰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原委托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已于2013年4月更名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经办律师申林平律师、全奋律师、陈竞蓬律师、罗红律师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因全奋律师、陈竞蓬律师、罗红律师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离职并转入本所执业，发行人改聘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保证本次发行上市法律工作的前后衔接，本所安排全奋律师、陈竞蓬律师、罗红律师担任经办律师。

就上述事项，本所已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发行人律师的说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之前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8 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事宜重新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下列特别所指：

|           |   |  |
|-----------|---|--|
| 发行人/公司    | 指 |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 金发有限      | 指 | 发行人前身汕头市金发妇幼用品有限公司   |
| 金发制造厂     | 指 | 金发有限改制前身汕头市升平区金发妇幼用品制造厂  |
| 深圳金发拉比    | 指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
| 金发拉比君悦店   | 指 | 发行人的分公司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君悦店<br>前身汕头市金发妇幼用品有限公司君悦店                    |
| 金发拉比春泽店   | 指 | 发行人的分公司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春泽店<br>前身汕头市金发妇幼用品有限公司春泽店                    |
| 金发拉比金禧店   | 指 | 发行人的分公司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金禧分店                                       |
| 金发拉比潮华雅居店 | 指 | 发行人的分公司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华雅居分店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1,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市工商局      | 指 | 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本所        | 指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 本所律师/经办律师 | 指 | 全奋律师、陈竞蓬律师、罗红律师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

|            |   |   |
|------------|---|---|
| 广发证券       | 指 | 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正中珠江       | 指 | 发行人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报告期        | 指 | 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
| 《审计报告》     | 指 | 正中珠江于2013年8月16日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3]第10003710263号《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 《内控报告》     | 指 | 正中珠江于2013年8月16日出具的广会所专字[2013]第10003710275号《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暨发行人上市后将实施的公司章程              |
| 《发起人协议》    | 指 |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指 |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指 |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指 |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 指 |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   |
|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指 |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指 |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指 |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核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三、本所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准确引用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书内容。

四、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要求，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曲解及片面引用而导致产生歧义。

七、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上

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经核查,发行人于2012年3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于2012年3月31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2011年度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明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有效的批准和授权,批准和授权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以金发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并经市工商局核准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和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负责制的经营管理层、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具有完善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委员会，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审计部、行政中心、财务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品牌中心、采购中心、制造中心、检验中心等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0、2011、

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四）项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5,1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1,700 万股，不少于发行人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二）、（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广发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 2. 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 3. 规范运行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述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等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4.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

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的净利润、营业收入、股本总额、无形资产比例等方面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根据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列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5. 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发行人系由金发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的设立已经办理登记，设立方式、程序及条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以金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没有进行资产重组，无需签订改制重组合同。发起人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发行人设立行为引致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经核查，金发有限整体变更前的净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也依据审计结果验证了发起人的出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和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资格、程序、方式及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依法进行了会计审核并进行了验资，其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型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各项资产产权清晰，权属完整，发行人对该等资产享有独立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任职

和兼职的情形，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机构，拥有独立的人员聘任与管理权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运作独立并独立纳税，发行人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经核查，发行人独立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需要依赖关联方始能生产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独立性条件。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13 名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均为中国国籍，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全部发起人均具备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

（二）经核查，发起人的人数及其住所、发行人的股本数额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三）经核查，上述各发起人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各自所持金发有限的出资比例，以金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将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清晰。金发有限所拥有的资产和负债均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因出资而发生的法律障碍。

（四）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为 11 名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具备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

(五) 经核查,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 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 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经核查,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林浩亮和林若文, 两人系夫妻关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符合《公司法》对股份公司发起人或股东资格的要求;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无权利能力受限制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林浩亮  | 2,060    | 40.39% |
| 2  | 林若文  | 2,030    | 39.80% |
| 3  | 林浩茂  | 240      | 4.71%  |
| 4  | 贝旭   | 60       | 1.18%  |
| 5  | 陈迅   | 60       | 1.18%  |
| 6  | 孙豫   | 60       | 1.18%  |
| 7  | 郭一武  | 60       | 1.18%  |
| 8  | 林金松  | 30       | 0.59%  |
| 9  | 卢志鸿  | 220      | 4.31%  |
| 10 | 金辉   | 180      | 3.53%  |
| 11 | 林秀浩  | 100      | 1.96%  |
|    | 合计   | 5,100    | 100%   |

经核查, 发行人的股本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 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产权界定清晰, 不存在争议或法律纠纷。

(二) 经核查, 发行人系由金发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公司。金发有限的前身为金发制造厂, 于 1996 年 8 月 2 日创办, 登记为集体企业, 实际为林浩亮和林若文两位自然人投资并挂靠集体的私营企业; 2004 年 4 月 5 日脱钩改制为有限

责任公司。金发有限自 1996 年 8 月创办至 2004 年 4 月脱钩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均依法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手续，公司历史沿革连续完整，产权清晰，金发有限为自然人投资设立并自主经营的私营企业，产权中不存在集体资产，其脱钩改制程序及产权界定已经省级人民政府确认，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三）经核查，发行人股本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变更，股本结构发生过两次变更，均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根据发行人及股东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未质押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其他股权受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及股权结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界定和确认的纠纷或风险。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与其所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不存在经营活动。

（三）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最近三年连续生产经营且均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 1.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为林浩亮和林若文，分别持有发行人 40.39% 和 39.80% 的股份。

####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林浩亮和林若文，两人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80.20% 的股份，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金发（香港）妇幼用品有限公司和汕头市升平区金发妇幼用品有限公司两家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两家企业均已注销。

#### 4.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子公司深圳金发拉比及金发拉比君悦店、金发拉比春泽店、金发拉比金禧店、金发拉比潮华雅居店等 15 家分公司。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在汕头市华山路设有汕头市金发妇幼用品有限公司专卖店，该专卖店已于 2011 年 7 月 7 日办理注销。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设立分公司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建阳路分店、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潮安县金石分店，该两家分公司已分别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2013 年 4 月 18 日注销。

####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备注              |
|----|-----|-------------------|-----------------|
| 1  | 林浩亮 | 董事长               |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与实际控制人林若文系夫妻关系  |
| 2  | 林若文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与实际控制人林浩亮系夫妻关系  |
| 3  | 贝旭  | 董事、董事会秘书、<br>副总经理 | 持有发行人 1.18% 的股份 |
| 4  | 陈迅  | 董事、财务负责人、<br>副总经理 | 持有发行人 1.18% 的股份 |
| 5  | 蔡飙  | 独立董事              | —               |
| 6  | 杜金岷 | 独立董事              | —               |
| 7  | 姚明安 | 独立董事              | —               |
| 8  | 孙豫  | 副总经理              | 持有发行人 1.18% 的股份 |
| 9  | 郭一武 | 副总经理              | 持有发行人 1.18% 的股份 |
| 10 | 林金松 | 副总经理              | 持有发行人 0.59% 的股份 |
| 11 | 陈泽鑫 | 监事会主席             | —               |
| 12 | 冼宇虹 | 监事                | —               |
| 13 | 牡丹燕 | 职工代表监事            | —               |

##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控制有其他企业。

## 7.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且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家庭成员

| 序号 | 姓名  |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 备注              |
|----|-----|-------------------|-----------------|
| 1  | 林燕菁 | 实际控制人之女           | 发行人设计师          |
| 2  | 林国栋 | 实际控制人之子           | 发行人董事长助理        |
| 3  | 林浩茂 | 实际控制人林浩亮的兄弟       | 持有发行人 4.71% 的股份 |
|    |     |                   | 发行人仓储中心负责人      |
| 4  | 林若华 | 实际控制人林若文的兄弟       | 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
| 5  | 林若玲 | 实际控制人林若文的姐妹       | 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
| 6  | 郑丽娇 | 实际控制人林浩亮兄弟之<br>配偶 | 现任发行人质量管理部质检员   |

## 8.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若文的兄长林若华曾控制汕头市金平区培力制袋厂，并于该厂注销后设立了汕头市培力制袋有限公司；发行人副总经理郭一武的配偶郑蔓华控制有汕头市龙湖区麦丹娜礼品包装有限公司一家企业。

### （二）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有：关联借款、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及受让关联方资产等，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提供无息借款用于生产经营资金周转，且借款已经归还，归还后未发生新的借款，不存在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2. 发行人与关联方所发生的采购，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各项交易均由相关各方签署了采购合同，该等合同条款完备，权利义务清晰，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且该关联采购已消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 发行人销售给关联方的货物定价公允，且该关联销售已经消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发行人租赁关联方的房屋，签署了《租赁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租赁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5. 发行人受让关联方的房屋以评估价格为依据定价，价格公允，发行人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经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组织决策文件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

(四)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发行人业务的实际需要发生的, 具有其必要性; 关联交易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 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 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经核查,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股东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之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防范措施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经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 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批准程序合规,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共拥有 9 处房产, 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 (二)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情况

####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 已取得权属证书, 具体信息如下表:

| 土地使用证号 | 地址 | 面积(m <sup>2</sup> ) | 用途 | 取得方式 | 终止日期 | 他项权利 |
|--------|----|---------------------|----|------|------|------|
|--------|----|---------------------|----|------|------|------|

|                         |          |           |    |    |            |   |
|-------------------------|----------|-----------|----|----|------------|---|
| 汕国用(2011)第<br>91300031号 | 鮀济南路107号 | 14,004.60 | 工业 | 出让 | 2053-12-31 | 无 |
|-------------------------|----------|-----------|----|----|------------|---|

## 2. 注册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拥有在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190 项, 在中国香港注册商标 1 项。

经核查, 发行人依法享有上述注册商标权, 上述注册商标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3. 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共拥有 25 项专利权, 其中外观设计 19 项, 实用新型 6 项。

经核查, 发行人依法享有上述专利权, 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4. 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共拥有 3 项著作权, 其中美术作品 2 项, 音乐作品 1 项。

经核查, 上述著作权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5. 注册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共拥有 4 项注册域名, 上述域名已经备案, 合法有效, 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依法享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和域名专用权。

### (三)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裁剪车床、缝纫车床、检验设备、工艺设计设备、洗护产品生产设备、厂区运输设备、货运及客运机动车等, 发行人已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建立了管理台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系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行购买，不存在担保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四）财产抵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 **（五）房地产租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深圳金发拉比向第三人租赁 1 处房产作为办公使用，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 1 处房产作为分公司金发拉比君悦店经营使用，发行人向第三方租赁 17 处房产作为分公司和战略加盟店的经营场所。有关各方就租赁事项签署了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条款完备，权利义务清晰。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进行核查，上述合同或/和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没有冲突。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方面不存在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或其他关联人的借款或其他履约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应收款、应付

款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债权债务关系清楚，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重大资产变化行为为购买关联方及第三方房产。购买关联方林燕菁的房产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之 5. 受让关联方房产”。

2012年6月28日，发行人与汕头市长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位于汕头市中山路239号星湖豪景花园4幢109、110号房，房屋建筑面积为247.37平方米，购买价格为14,347,460元。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支付完毕购房款并已取得上述房屋的产权证书。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于2012年6月18日作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同意购买上述房屋。

（二）经核查，发行人近期内并没有计划实施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购买房产履行了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包括了《公司法》规定必备条款的全部内容，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要求做了相应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不存在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违背的内容，其制定与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为合法有效的公司组织文件。

（四）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内容完备。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审议通过程序及其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行政职务的情形。

(二)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合法有效。

(三)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及选举程序、现行《独立董事制度》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近三年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及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核查, 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核查,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取得了主管部门的核准,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 经核查, 发行人所领取的财政补贴均有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为依据, 所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四) 经核查, 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以来依法纳税, 没有偷、欠、漏税等违反税法行为, 也没有因税务问题受到有关税务机关的处罚。

(五) 经核查,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当地税务部门的一致。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用工

(一) 经核查,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最近三年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发行人已经取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2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粤环函[2012]327 号《关于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 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二)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遵守产品质量有关法律法规, 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并受到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核查, 发行人已与全体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经核查, 发行人已为员工缴交了社会保险费用, 并按规定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没有因职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情况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营销网络建设和信息化系统建设两个项目。上述项目属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内的项目，其实施不会导致与关联方构成同业竞争。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批准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募投项目建设备案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于 2012 年 3 月 2 日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

(2) 信息化建设项目于 2012 年 3 月 7 日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

（三）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内部批准，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一致。

（二）发行人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 2011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沪工商奉案处字[2011]第 26020111673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生产销售的“拉比”品

牌批号为 LKBAE314 的恋花花边裤“湿摩擦”项目不合格，该局责令发行人停止销售该批次产品，没收违法所得 220 元，罚款 6,044 元。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收到《处罚决定书》即停止销售了该批次产品，并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缴交了全部违法所得和罚款。

发行人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取得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的出具的《证明》，证实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的产品不合格项目不属于产品质量严重不合格的范围，该局对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制作过程的讨论，对其内容特别是《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核。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对重大事实的披露、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述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本法律意见书

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核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自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 奋

陈竞蓬

罗 红

2013 年 11 月 7 日